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20-015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十一位,实际出席的董事十一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钛合金紧固件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为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中国卫星子公司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钛金科技)将实施钛合金紧固件二期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9800万元,其中钛金科技自有资金6300万元,银行贷款35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拟新建新材料工艺试验车间、应用试验车间及连廊,合计新增建筑面积9766㎡,新增工艺设备32台(套)。项目建成后,钛金科技能够形成年产约2000 万件紧固件等产品的产能,有利于提升其产业能力和综合实力。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0-016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7月3日分别收到副董事长龚如杰先生、监事长沈建厅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龚如杰先生特向公司及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监事长沈建厅特向公司及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长职务。

鉴于龚如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沈建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建厅先生的辞呈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沈建厅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长职责。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监事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龚如杰先生、沈建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2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9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0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周蓉蓉女士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原管理委员会委员汪华先生离职, 补选文潇江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函告,获悉威望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13.68%	4.24%	2019年8月1日	2020年7月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0	13.68%	4.24%	-	-	-

2、威望实业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292,303,880股	31.02%	174,944,000股	59.85%	18.57%	0	0%	0	0%
合计	292,303,880股	31.02%	174,944,000股	59.85%	18.57%	0	0%	0	0%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2020年7月2日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19,900,000	9.26%	2.19%	2019.7.10	2020.7.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孚日控股	215,000,000	23.68%	122,499,999	56.98%	13.49%	0	0	0	0
孙日贵	30,000,000	3.30%	12,999,900	43.33%	1.43%	0	0	0	0
合计	245,000,000	26.98%	135,499,899	55.31%	14.9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10.69万元-21,878.06万元	盈利:13,673.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元/股-0.42元/股	盈利:0.26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 - 60%,主要系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经营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4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206.5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1	上市区级财政一次扶持资金	2020.1	300	收益相关
2	稳岗返还	2020.2	31.56	收益相关
3	疫情稳岗补贴	2020.4	12.48	收益相关
4	应用类创新研发项目专项经费	2020.6	72	收益相关
5	2019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020.6	15	收益相关
6	上市重点培育企业上市挂牌财政奖励资金	2020.6	513.4	收益相关
7	2020年第一批产业集聚发展资金	2020.6	87	收益相关
8	2020年第一批产业集聚发展资金	2020.7	127.5	收益相关
9	单笔10万元以下的其它补助	2020.1-2020.7	47.57	收益相关
10	合 计	——	1206.51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以上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签订了《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07.02	2020.12.25	1.35%-3.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含本次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4	2019.9.23	3.3%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4	2019.9.23	3.3%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PFJ1907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9.7.10	2019.9.24	2.0%-3.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9.26	2019.12.26	3.4%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9.27	2019.12.26	3.3%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PFJ19090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9.9.27	2019.12.27	2.0%-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042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01.03	2020.04.03	3.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PFJ200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1.08	2020.04.07	1.1%-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398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04.08	2020.07.08	1%-3.6%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DFJ2004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4.09	2020.06.29	1.35%-3.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DGA200398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04.08	2020.07.08	1%-3.6%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DFJ2007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07.02	2020.12.25	1.35%-3.15%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北京银行客户回执。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7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合伙人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6人,代表第一期合伙人计划份额1,334.4502万份,占第一期合伙人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高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合伙人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合伙人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和《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合伙人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第一期合伙人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一期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34.450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曾建荣、陈时五、蔡金顺为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曾建荣为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合伙人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本次合伙人计划持有人, 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34.450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合伙人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 提请第一期合伙人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一期合伙人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合伙人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合伙人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合伙人计划利益分配;

6、办理合伙人计划份额登记;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34.450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7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9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3%;董事杨二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9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董事及财务总监周少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97,9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监事孙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93,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7,60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5,20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孙志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杨二果先生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59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8%;周少俊先生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29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孙志松先生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898,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接到股东徐善水先生、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孙志松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善水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8,932,400	44.43%	IPO前取得:168,932,400股
杨二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95,840	2.73%	IPO前取得:10,395,840股
周少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97,920	1.37%	IPO前取得:5,197,920股
孙志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93,760	4.10%	IPO前取得:15,593,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善水	不超过:22,814,2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04,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209,500股	2020/7/25-2021/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杨二果	不超过:2,598,960股	不超过: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98,960股	2020/7/25-2021/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周少俊	不超过:1,299,480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99,480股	2020/7/25-2021/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孙志松	不超过:3,898,440股	不超过:1.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98,440股	2020/7/25-2021/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股东承诺

(1)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孙志松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徐善水、孙志松先生承诺:作为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1至第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50%;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本人减持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孙志松、杨二果、周少俊于2018年1月16日做出自愿性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孙志松、杨二果、周少俊承诺,将分别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8年1月24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半年,至2018年7月23日。锁定期内,孙志松、杨二果、周少俊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出售或转让。承诺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发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9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余永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9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姚发征、余永恒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方面考虑, 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385,440股,其中:姚发征减持不超过18,192,720股、余永恒减持不超过18,192,72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5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接到股东姚发征、余永恒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发征	5%以下股东	18,192,720	4.78%	IPO前取得:18,192,720股
余永恒	5%以下股东	18,192,720	4.78%	IPO前取得:18,192,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特定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姚发征	不超过:18,192,720股	不超过:4.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04,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88,020股	2020/7/9-202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余永恒	不超过:18,192,720股	不超过:4.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04,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88,020股	2020/7/9-202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本报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姚发征、余永恒承诺:

作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1至第24个月内,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50%;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本人减持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余永恒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